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林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宗憲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
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迄至本院裁定前均未見覆，有本院114年2月24日彰院毓刑火114聲197字第00501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程度等情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通知後迄今尚無具體意見表示等節，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有期徒刑3月，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然本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蒿甄